

阳光驱腐蛙 公开促公平

科技强院
——以信息化建设保障
全方位公开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强化司法公开工作纪实

文 / 图 本报记者 张哲



4月28日，石家庄市法院信息化建设暨司法公开工作推进现场会在新华法院召开，市法院院长崔存利一行在参观诉讼服务大厅的电子查询机。

及时、依法公开司法政务、审务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这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司法为民，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司法公开为标尺，提升法官素质，强化案件质量，打造科技强院，真诚为民服务，谱写出一曲曲司法为民的新篇章。他们着力贯彻“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全面启动建立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对庭审、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方面工作进行全方位公开，建起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高科技引领的数字化法庭、数字化审委会……这一切，都在保障着司法公开的强力推进；这一切，只有一个目的——让每一个案件都在阳光下审理，都在阳光下执行。

庭审公开

——神圣的法庭从此不再神秘

镜头一
“原告王某与被告某公安处治安管

理处罚一案本院现依法公开审理。现在开始庭审直播。”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多份询问笔录一一质证。”
……
这是新华法院在开庭审理一起行政诉讼案时，微博管理员在庭审现场用微博直播庭审的情形。

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方式，在网络新时代推进司法公开，让“e审判”成为拓展审务公开、服务群众、提升公信力的新渠道。

建起8个高清数字化法庭，实现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

微博庭审直播。对于案情典型、社会影响大的案件，除利用市区主干道旁边的大屏幕同步直播外，还利用微博直播、微信互动评论、媒体跟踪报道、人大代表点评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庭审直播，让神圣的庭审不再神秘。

手机轻轻一扫，即可添加关注。

审判流程公开

——让百姓看得见摸得着

镜头二
5月6日，姚某诉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姚某第二次来到新华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的电子查询机上，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和查询密码，案件进展情况一目了然。姚某高兴地对记者说：“案子到什么程度我这一查就全清楚了，再也不担心什么暗箱操作了。”

根据法律规定和审判管理所明确的案件审判中各个流程环节的节点与期间，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并依法分别向当事人和公众予以公开。

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电子查询机，电子查询机公开的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全社会公开的信息，即法院基本情况简介、审委会组成人员、陪审员及评估机构、执行等十项信息。一类是当事人通过特定密码查询的案件信息。当事人办完立案手续后，持二代身份证轻轻一刷，即可查询到涉及自己案件的各个流程节点信息。

同时，依法应当公开的法院工作信息和审判流程信息均通过法院政务网站、法院电子显示屏、司法公开专栏向当事人和公众公开。

开通手机短信平台，立案手续一经办齐，几分钟即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送信息，告知当事人案件的承办庭室、承办法官姓名、联系电话以及院长接访电话、院长接访邮箱。

今年以来，法院所有开庭审理的案件均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刻录成光盘入卷归档，以方便当事人查阅。

裁判文书公开

——倒逼文书事实清楚说理透

镜头三
5月14日晚9点，新华法院赵陵铺法庭的法官侯建伟的办公室还亮着灯，侯建伟正在仔细地审阅一份即将出判的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上网了，判决书上的每一句话，引用的每一款法条，针对案情的每一个解释，都要认真真地

看一遍，即便是标点符号也不能出错啊！”侯建伟感慨地说。

敢于自我加压，勇于自我挑战，通过裁判文书公开平台，运用文书纠错系统，按照最高院“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2014年以来的生效裁判文书实现了全部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审管办进行案卷评查时以上网的裁判文书为准，没有上网的案件视为没有结案。

建立了便捷的裁判文书检索系统，方便当事人对裁判文书进行检索和查阅。设立网络沟通平台，收集、汇总公众对裁判文书的评论、意见、建议。

文书网上晒，公正看得见。裁判文书上网，对承办案件的法官来说也意味着自己的“产品”要在阳光下晒一晒，随时接受公众的查阅和评价，对法官形成倒逼机制，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执行信息公开

——实现案件执行透明规范

镜头四
4月28日上午一上班，被执行人单位负责人王某就带着8万元现金来到了新华法院。一边交付执行款，王某一边无奈地对执行法官说：“你们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一招太厉害了，以后可不敢不履行判决了。”

搭建起执行指挥中心，依法全面公开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信息，所有执行信息在全国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平台和全市法院的政务网站公开。尤其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公开，将对执行“老赖”起到很好的威慑作用。

积极推进执行听证和执行过程公开，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执行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将执行现场的视频、音频及时存档备查。

充分利用法院政务网、微博、微信、电子查询机、室外大屏幕，及时公开相关执行信息。同时，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征信平台的对接，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享和信用惩戒，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坚持科技强院、以信息化建设保障司法公开的全方位进行的理念，大力加强办公、办案信息化建设，广泛应用现代科技，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促进了司法公开的大步伐迈进。

建立起司法公开的外网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法院工作动态、公开裁判文书及庭审录像，为社会各界了解支持法院工作提供良好的平台。

运用网络节点化的审判管理模式，每起案件从立案、办案、鉴定，到归档、查询，全部实行网络化节点管理。对案件审限进行全程跟踪、动态提醒、自动报警，从而杜绝超审限案件。

在楼内外配备7个高清液晶显示屏，对法院概况、立案须知、风险告知等共28项公开内容，分区域滚动播出。

成立网络媒体舆情室，组建7人的网络舆情监管评论小组。安排专人负责院长接访电话记录、院长接访邮箱、微博反馈信息记录、微信汇总、网上舆情汇总工作，每天汇总整理后报院长审阅，由院长视情况批转、督办、协调。实现当事人、代理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与法院沟通“零距离”、交往“无障碍”。

建立网络沟通机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开通法官QQ，庭长以上工作人员全部对外公布个人电子邮箱，从而丰富司法公开形式，拓宽与社会各界的交流渠道。

建立阳光接访机制。坚持院党组工作日轮流在诉讼服务中心接访，把领导资源集中用于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上。

结束语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一个公开、透明、公正的阳光司法体制在新华法院正日臻完善，新华法院人正以信息化建设为起点，在司法公开、司法为民的阳光大路上阔步健行……



室外高清大屏幕上正在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作家杨健棣作品研讨会在沧州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东昕）“杨健棣有庞大的经验体系，而且轻装上阵，几乎没有意识形态的背负，这是他的优势，也是写作者的宝藏。如果他坚持，他是能走向高处的作家。”5月18日，在杨健棣中篇小说研讨会上，北京文学杂志社编辑王秀云作了这样的评价。此次研讨会在沧州市图书馆沧州作家专题馆举行，来自北京文学杂志社、沧州作协、沧州市公安局、肃宁县公安局的有关人士参加了研讨会。

杨健棣现供职于肃宁县公安局，业余时间进行文学创作。他创作的公安题材微型小说以“轻灵婉约，精致醇美”的独特风格获得社会好评。近几年，他专注于向中篇小说领域进军。《村选》、《转鼓》等作品截取社会变革的横截面，在凡俗生活中显示社会的变迁和变迁社会中的人物。他在创作中不断探索，力图以写作完成对人性更深层次的开掘，在文学图谱中不断增添鲜明典型的人物。

与会人士认为，杨健棣的中篇小说用平民视角关注社会底层小人物的命运，拷问人生，嬉戏世情，以锥心透骨的力量，发掘着人性扭曲蜕变的诱因。其作品不是教化，只在述说。其作品传递的是平民心声，表达的是草根祈求，因此拥有大量读者。



老兵

盖智勇 摄
(作者单位:平山县公安局)

再见

刘星宇

你换上了崭新的绿橄榄
像你脚下青青的草原
我没有远去
还披着那熟悉的藏蓝

你我都在新世界里
怀揣着陌生与不安
思念着荒唐的岁月

一声再见
一声祝愿
我在你的眼睛里模糊
记得那是一个雨天

还想再替你撑一回伞
让你在伞下
我淋湿了半边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

“聿于俗音”书法展省会开展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5·18全国助残日当天，由隆化县委宣传部主办，隆化县文联、县残联、县慈善总会协办的青年书法家聿宏伟“聿于俗音”书法精品展在省会耕香院开展。

青年书法家聿宏伟自幼患听力障碍，仍潜心钻研，拜师学艺。他自己还创办了个人书画工作室，2006年以来，他参加全国各级重大书法展赛，入展获奖80余次，获第六届“塞克勒”杯国际文化交流中国书法竞赛金奖，“平复帖”杯国际

书法大展一等奖……荣誉面前，聿宏伟没有陶醉，在钻研书艺的同时，他积极参与残障福利和慈善事业，2012年，他曾举办“墨海慈航”慈善义卖活动，拿出20件作品公开拍卖，所得7万元全部捐献给隆化县慈善总会用于公益事业。此次书法展上的35件作品是聿宏伟近年来创作的精品力作，展出期间，现场成交2万余元，不少书法爱好者初步达成购买意向。聿宏伟书法展品所得的善款将全部捐献给社会。

本报文化QQ群招人啦

一杯清茶、一壶浊酒、几缕思绪、几笔挥毫。为方便河北省广大政法系统内热爱文字、热爱书画、热爱摄影的文化好友在一起畅谈心声、交流思想，本报文化版特创建《河北法制报文化驿站》QQ群，希望热爱文化的河北省政法界好友加入我们，在这里诗词歌赋谈笑间，高山流水遇知音。

QQ 群号:345171087

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当事人：“邢台县焕杰门窗厂”等13户个人独资企业(名单如下)
当事人系邢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的市场巡查中，发现当事人自开业后连续六个月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现公告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邢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
1	邢台市焕杰门窗厂	130521200005004	吕焕杰	邢台县南小郭村南电视台东边(原农机学校东南角)	8	邢台县新北店选矿厂	130521200001079	曹兵山	邢台县宋家庄乡北店村
2	邢台县太子井正泰建材厂	130521200002356	乔计军	邢台县太子井乡西牛峪村	9	邢台县敬波计算机经销处	130521200006291	董书玖	邢台县会宁镇董家沟村
3	邢台市安顺技术检测服务站	130521200005502	孔祥如	邢台县城界村西107国道路旁	10	邢台县红树林网吧	130521200004884	尹建辉	邢台县会宁镇梅花寨村
4	邢台市品尚豆捞饭店	130521200005789	李伟	邢台州市桥东人民大街豫珠苑澳门街1号	11	邢台县南青山石子石灰厂	130521200001239	孔文其	邢台县南青山村
5	邢台县放甲铺煤站	130521200001520	孟计林	邢台县宋家庄乡放甲铺村东	12	邢台县风顺建材加工厂	130521200001183	刘军海	邢台县皇寺村南
6	邢台县南会村加油站	130521200004868	王江果	邢台县南会村东	13	邢台县凤凰山建材原料厂	130521200003611	苑德珠	邢台县会宁镇张尔庄村
7	邢台县如通果品经销处	130521200006234	张好忠	邢台县将军墓镇杨家沟村					